

# 國立中央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1.2.13 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.9.22 第 8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、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、校徽及其他商標或標章(以下簡稱本校商標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(名詞解釋)

本校商標指本校中英文全稱、簡稱、校徽等校級商標或標章(詳附件一；以下簡稱校級商標)及其他由本校各單位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所申請之非校級商標或標章(以下簡稱非校級商標)。

## 第三條 (權責單位)

本校商標之註冊、延展及管理，依校級、非校級商標，分別由研發處、其申請單位統籌辦理。

## 第四條 (委員會組成)

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「國立中央大學商標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0 人，由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主計主任、校內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，研發長為召集人。委員經由校長聘任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
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集之；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## 第五條 (委員會任務)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- 二、本校商標註冊、延展及商業使用授權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校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 第六條 (註冊、延展)

本校商標之註冊、延展，由權責單位提具提案單(如附表一)及其他書面資料至研發處，由本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七條 (不得未經授權使用)

凡欲使用本校商標，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獲本校同意或授權，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## 第八條（非商業使用）

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社團或各地校友會於學校活動、教學研究、推廣教育、校際及校內聯誼、社會公益及其他與本校任務相符之非商業使用範圍內，得善意且合理使用本校商標，無需提出申請。

校外人士於前項非商業使用範圍內欲申請本校商標使用者，應填具提案單，向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報備。

## 第九條（商業使用）

以商業目的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填具提案單並檢附計畫書，提交至研發處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訂授權合約後，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校商標。

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營業內容與商品簡介、使用本校商標之目的、置放本校商標之商品、營運計畫、定額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之計算方式。

本校商標用於紀念品之製作銷售者，其授權方式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紀念品製作銷售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本校商標用於本校出版品之行銷、宣傳者，無需提出申請。

## 第十條（商品製作相關規定）

以商業目的欲使用本校商標製作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，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。

## 第十一條（應遵循事項）

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、範圍及方式，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轉授權。若欲延長使用期限，應再次提出申請。

## 第十二條（本校商標收益）

本校商標授權使用所得定額授權金、衍生利益金等收益，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## 第十三條（侵權處理）

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本校得委請校內外法律專家協助處理。

## 第十四條（實施方式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校名、校徽、校級商標

校名		
國立中央大學	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	NCU
校徽		
		
標準字		
國立中央大學	中央大學	
中大	中大	
其他		
		

**【附表一】國立中央大學商標管理提案單**

申請單位		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提案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使用				
商標名稱		商標層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商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校級商標	
商標圖形					
申請目的					
擬申請國家 (提案事由為註冊 始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檢附資料	若提案事由為 <u>註冊</u> ，請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標註冊申請註冊類別/商品/服務項目（附件 A） 若提案事由為 <u>商業使用</u> ，請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				
<b>提案單位</b>					
承辦人員(簽章)	單位主管(簽章)	一級單位主管(簽章)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[如為校外人士，請蓋公司大小章]</span>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參考條文：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- 二、**本提案單由產學營運中心留存。**

## 商標註冊申請註冊類別/商品/服務項目

※ 請參考智慧局網站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<a href="https://twtmsearch.tipo.gov.tw/OS0/OS0303.jsp">https://twtmsearch.tipo.gov.tw/OS0/OS0303.jsp</a>				
編號	類別	國家	商品	服務項目
範例	41	中華民國	教育訓練；娛樂休閒；運動及文化活動	教育服務；學校教育服務；培訓服務；輔導（訓練）；藉由模擬訓練裝置提供培訓服務；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；教育考試；技能檢定；性向測驗及評估；教育資訊；職業輔導（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）；就業輔導；技術知識轉移（培訓）；安排及舉行會議；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；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；安排及舉行面對面的教育討論會；安排及舉行研討會；安排及舉行座談會；安排及舉行講習會；舉辦各種講座；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